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

社會局-老人福利網站

老人福利服務簡介

03-3350598、3339090

03-3322101分機6411-6418、6461-6463



老人福利-服務方案

（一）長青學苑

倡導終身學習精神，開辦各項藝文、育樂等研習課程，提供長者研修及社會參與。

（二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

提供電話問安、關懷訪視、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及預防延緩失能課程。



老人福利-服務方案

(三) 長期照顧服務

- 申請資格：

1. 經桃園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，實際居住於桃園市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✓ 年滿65歲以上老人
- ✓ 55至64歲原住民
- ✓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（證明）
- ✓ 50歲以上失智症者



長照服務專線：

1966 (前5分鐘免費)



老人福利-服務方案

(三) 長期照顧服務

- 服務內容：

- 1. 照顧服務

- 1) 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

- (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、備餐服務等)

- 2) 居家服務

- (身體基本清潔、基本日常照顧、協助餵食灌食、陪同就醫等)

- 2. 其他專業服務如送餐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、喘息服務等。



長照服務專線：

1966 (前5分鐘免費)



老人福利-服務方案

(四)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



- **申請資格：**
 1. 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（智能障礙者、失智症者、慢性精神病患、自閉症者）。
 2. 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老人。
- **服務內容：**

提供有走失之虞者走失時，能利用手鍊上編號，快速查出走失者身分，以便通知聯絡人。
- **洽詢單位：**各區公所社會課（可跨區收件）



老人福利-服務方案

(五)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

- 申請資格：
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實際入住**老人福利機構及榮民之家（除安養床外）**天數累計達**180天以上**。
- 補助金額：
 - ✓ 經評估長照等級達4級以上，每人每年最高**12萬元**。
 - ✓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等級未達4級，每人每年最高**6萬元**。
- 洽詢單位：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，03-3322101分機6417。



老人福利-服務方案

(六)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

針對列冊獨居長者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。

◆ 獨居老人通報：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3-3350598

(七) 緊急救援服務

提供年滿65歲失能(或衰弱)且獨居或經評估有需求者長者，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，於第一時間通報服務，獲得即時之救援。

◆ 緊急救援服務申請：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03-3321328





老人福利-敬老優待及經濟補助



(一) 桃園市市民卡-敬老愛心卡

- **申請資格：**
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長輩、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65歲以上外籍人士、55歲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。
- **補助內容：**
每月享有社福點數800點補助(設籍復興區每月補助1,000點)，補助搭乘本府簽約之客運公車路線、桃園機場捷運、愛心計程車及台鐵部分車資，亦可折抵本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設施及市級網球場場地租借費用、市立游泳池入場門票。
為促進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多運動，本府體育局推出敬老愛心卡加碼福利政策，持敬老愛心卡至本市市立游泳池、本府體育局所轄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，享游泳池及健身房不分時段免費使用。每月持卡至上述場館運動(游泳池及健身房)達12次以上，可領取100元使用折價券，該折價券可用於折抵該場館內其他運動設施及運動課程費用。
- **洽詢單位：**各區公所社會課。

老人福利-敬老優待及經濟補助

(二) 65歲以上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

- 申請資格：
65歲以上(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(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183天)，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20%者(含納稅義務人)。
- 補助內容：
基於便民考量，民眾無須提出申請，由社會局比對符合補助條件之老人，逕送健保署辦理減免作業，**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26元**。
- 洽詢單位：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，03-3322101分機6417。



老人福利-敬老優待及經濟補助

(三)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

- 申請資格：
65歲以上(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。
- 補助內容：
符合資格者，每人每節（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發放
2,500元整。
- 洽詢單位：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，03-3322101分機6417。



老人福利-敬老優待及經濟補助

(四) 老年市民重陽禮金

- 申請資格：
 - 1.在重陽節當日已滿六十五歲之市民或已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並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 - 2.經衛生福利部馬偕計畫審核通過，並居留本市之外國籍人士。
- 補助內容：
 - 1.未滿九十九歲者，每人**2,500元**。
 - 2.年滿九十九歲者，每人**2萬元**。
- 洽詢單位：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，03-3322101分機6417。

